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9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评估机构的 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悠聚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6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前述行为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716号《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除因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2、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

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具有独立性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竹泉

王蕊

徐胜锐

2016年10月20日